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67号

申请人：广州稳盈动漫产业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草芳围12号2栋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静，女，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彭穗梅，女，汉族，1969年2月2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申请人广州稳盈动漫产业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彭穗梅关于赔偿损失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静和被申请人彭穗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28708.52元；二、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利息损失10000元；三、被申请人交回财务专

用章、租户合同原件、租户押金证明、建设合同原件、员工劳动合同原件；四、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律师费 10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经法院判决，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应按劳务关系处理，申请人主张双方系劳动关系，于法无据，故本案不属于劳动仲裁受理范围。此外，申请人主张事实存在虚构，亦无提供有关人员的工资发放凭证，其提出的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综上，请求驳回申请人的仲裁申请。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被申请人任职申请人财务人员，双方已于 2023 年 1 月解除法律关系。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利用任职财务人员之职务便利，擅自为他人缴纳社保、给其单位造成损失，亦未交回任职期间负责保管的有关印章及文件资料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此前曾就双方之间的财产损失赔偿纠纷、劳务合同纠纷分别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海珠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作出（2023）粤 0105 民初 10265 号《民事判决书》，查明原告（本案被申请人）系退休后返聘至被告（本案申请人）处任财务岗位的人员，并认定双方之间的关系应按劳务关系处理，判决被告（本案申请人）支付原告（本案被申请人）劳务报酬；海珠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23）粤 0105 民初 16334 号《民事裁定书》，以原告（本案申请人）主张的损害是基于劳动关系的存在、因履行劳动义务而发生的纠纷，原告（本

案申请人)要求被告(本案被申请人)赔偿损失应经过劳动仲裁部门作出处理后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由驳回原告(本案申请人)的起诉。申请人就上述(2023)粤0105民初10265号《民事判决书》不服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4日作出(2023)粤01民终269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人上诉,维持原判。另,申请人当庭申请撤回第二项利息损失的请求。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案申、被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经人民法院查明并认定按劳务关系处理,故被申请人退休返聘至申请人处任财务人员期间发生的争议,非履行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属于劳动仲裁的调处范畴。因此,对申请人本案提出的仲裁请求,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易 恬 宇